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52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許捷華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3,3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許捷華於民國91年6月19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82195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182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82195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
01 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
02 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
03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
04 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
05 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
06 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
07 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
08 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明。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13 附表

1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352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2195 元	許捷華	自民國115 年2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17 ◎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0 庸另行聲請。